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梅自然资执（规）罚字（2025）9号  
梅河口市河东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对梅河口市河东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未按工程许可建设梅河口市河东热力热源厂扩建建设项目工程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于 2023 年在南环路与长江路交汇处河东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开工建设的梅河口市河东热力热源厂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市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新区党工委委员冯珉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梅河口市河东热力热源厂扩建项目相关问题。会议内容纪要如下：会议指出，随着梅河口市城市建设步伐快速推进，河东片区居民建筑面积逐年增加，为保证河东片区冬季安全稳定供热，满足新区居民温暖过冬基本需求，供热主管部门要求河东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供热能力，扩建两台 70MW 热水锅炉。该项目为事关群众利益的重要民生工程。会议决定：（一）梅河口市河东热力热源厂扩建项目属于民生工程，为保证如期投产供热，决定对“河东热力热源厂扩建”项目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允许项目在厂区原有土地边施工边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对其先行开工建设行为免于处罚。于 2024 年 5 月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205812024YG0006416 号），批准用地面积 10183 平方米，于 2024 年 5 月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205812024GG0018435 号），批准的总建设规模 5601.66 平方米。经规划验收核实，该单位在建设梅河口市河东热力热源厂扩建工程项目过程中，未按工程许可内容建设，具体如下：2#脱硫综合楼批建 618.06 平方米，实建 718.88 平方米，超建面积 100.82 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3 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

71

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37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规划许可的内容。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重新办理相关手续”的规定，属于违法建筑。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梅河口市河东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询问笔录一份、现场勘测笔录一份、关于建筑建设情况告知函一份、规划核实图一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市政府会议纪要一份；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房地产估价报告、2#脱硫综合楼工程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5年6月4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71条第一、二、四款“在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实施规划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改正后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工程的全部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为工程违规部分

的造价”的规定及《吉林省建设厅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第八条第四项：“对单项工程，当总建筑面积不超过三万平方米时，罚款应当取下限，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单项工程和总建筑面积不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罚款不超过百分之七；总建筑面积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罚款取上限。此项罚款基数为全部工程造价为基准。”的规定，依据梅河口市河东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中的工程造价（超建 100.8 m<sup>2</sup>，总价 134,696.00 元），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超建：100.8 m<sup>2</sup>，总价 134,696.00 元 ×5%=6,735.00 元；

2、限 30 日内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 15 日内到市工行缴纳罚款（账号为 0806221011200530030）并补办手续。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通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联系人：刘华青 孙澳  
电 话：0435-4665577  
地 址：梅河口市站前路 628 号

